附件7：

编号：×××

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初核推荐表

（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填写，加盖公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|  | |
| 企业所在地 | |  | |
| 初核指标（如符合，请在对应 □ 后面打“√”；如不符合，打“×”；如未勾选，视为不符合） | 认定指标 | 1.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| 🞎 |
| 2.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，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% | 🞎 |
| 3.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，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，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达到2000万元以上 | 🞎 |
| 4. 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 | |
| （1）评价得分达60分以上 | 🞎 |
| （2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  ①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；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| 🞎 |
| ②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| 🞎 |
| ③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6000万元以上 | 🞎 |
| ④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| 🞎 |
|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(必填，须盖章) | **经初审核实：**  该企业符合□ 不符合□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  创新能力、产业链配套、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；  **推荐意见：**  同意推荐口 不同意推荐□ 。  **推荐单位(公章):**  日 期 ： 年 月 日 | | |